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（定期）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2023年8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其中董事周福池先生、于波先生、李泽海先生、于雅娜女士、罗绍德先生、雷群安先生、钟刚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池先生召集和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

《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第十节“财务报告”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